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70220220908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



建设单位	菏泽华瑞面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菏泽华瑞面业有限公司日产1200吨面粉生产线(三期成品库、三期面粉车间、北门卫)		
建设地址	菏泽市牡丹区临港经济区(皇镇)淮河东路		
建设规模	43048.45m ²	合同价格	10011.89 万元
勘察单位	菏泽市建设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荷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菏泽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国宪铭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秦磊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霞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郭瑞丽
总监理工程师	宋凤惠	合同工期	450天
备注	计划开竣工日期: 2022年9月1日-2023年11月30日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